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雨花经济开发区道路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南京鑫地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 委员会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南京鑫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飞路 16 号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三鸿路 6 号 6 幢
367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雨花经济开发区道路养护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陆佰贰拾柒万贰仟肆佰叁拾叁元整（大写）人民币。

合同价格为全包费用价格，是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的价格体现。合同总价包含人员、养护、维修等所有含税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若市区管理部门下达专项整治任务（包括文明城市创建、专项整治、阶段性指令任务、临时性、突击性保障任务等）并安排专项配套资金，则作为资金增量，与养护作业同步实施，同时实现专款专用。

养护费用以实际发生量为准，若乙方希望增加新的服务项目或对已有项目进行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书面报告，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依据甲方审计结果进行结算。若甲方需增加新的服务项目或对已有项目进行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标文件和有关附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乙方服务承诺（如有）、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含该服务的任何组成部分），均不会招致第三方以侵犯专利权或其他权力为由提出主张或诉求。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验收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如乙方未提供等额完税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3、付款条件：甲方根据《雨花台区城市道路维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及经审计后的每季度养护工作的实际完成量在次季度首月 20 日前发放季度养护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或乙方多次考核不达标的（合同期限内连续 2 个月度考核不达标或累计 2 个月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需限期整改，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6、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因乙方原因造成媒体曝光、上级部门通报批评、信访等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支付甲方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8、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赔偿金额。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

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予以通报。

3、若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完全履行合同,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否则不予免除乙方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规范用工,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因乙方与员工间产生的劳资、工伤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项目负责人：郁宗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应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能胜任或不符合要求的项
目负责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合同附件：雨花台区城市道路维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5年10月20日